JAN292021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2283150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太阳能电池板销售和安装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太阳能光伏安装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教育、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申请人承担证明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经验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在2019年6月21日优先日期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USCIS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上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

在此，劳工证第H.6节规定太阳能光伏安装工职位需要两年所提供职位的经验。替代职业的经验不可接受。劳工证不要求任何教育、培训或特定技能。

劳工证第K节规定受益人受雇于~-----~担任太阳能技术员，从2006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30日，每周工作45小时。1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l l的就业经验信函，其中说明受益人于2006-2008年在该公司担任学徒，2008-2012年担任太阳能技术员，2012-2015年担任"项目解读"职位。2 因此，一开始经验信函与劳工证之间就存在关于受益人在_ I的职位的不一致，且经验信函也未说明受益人在该公司每周工作多少小时。

在审查申请后，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RFE指出，受益人于2014年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表明他当时受雇于a 担任销售顾问，此前受雇于l I
.____ _.担任行政代理。RFE告知申请人，该非移民签证申请未列出任何当前或以往在~ l或作为太阳能光伏安装工的工作经验。RFE指示申请人解决申请与非移民签证申请之间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工作经验的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要求解释差异以及支持该解释的独立、客观证据，如官方税务或就业记录。

申请人的RFE回复包含一封来自~-----~的新就业信函，说明受益人作为分包商工作，所有付款均支付给负责向受益人付款的承包商；一份据称确认收到12,000巴西雷亚尔由l I支付的文件，用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提供的服务；以及受益人的一份声明，称他在为~ I工作期间没有固定工作量，而是作为承包商按项目工作。受益人还声称他未在

1 本决定不涉及太阳能技术员职位是否与所提供的太阳能光伏安装工职位属于同一职业。
2 这是申请人的翻译将葡萄牙语术语interpreta9ao de projeto翻译成英文的方式。

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列入其太阳能光伏安装工经验，因为申请表没有填写第二份工作的位置。

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决定认定，RFE回复未能充分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声称经验的矛盾，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至少24个月的太阳能光伏安装工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在RFE回复中的主张。上诉还包含一封来自申请人所有者的新信函，声称当申请人聘用受益人时，其
3 直接与受益人核实了其经验 I。

当如本案一样，记录中存在与受益人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相关的矛盾或差异时，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矛盾，指明真相所在。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未解决的重大矛盾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劳工证规定受益人受雇于,_____ ___，担任太阳能技术员，从2006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30日，每周工作45小时。来自I I的就业核实信函则说明受益人在该公司担任三个不同职位，且未说明每周工作小时数。当审理主任通知申请人该声称的就业未列在受益人2014年 igrant
签证申请中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从 1 nonim1I 的雇员变为独立承包商；该太阳能技术员工作不是受益人的主要就业；非移民签证申请没有填写第二份工作的空间；受益人的工作时间基于具体项目而零散不定。简言之，一旦面对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的细节，申请人对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发生了重大变化。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来自 I的第二封就业信函并未声称受益人曾是该公司雇员。相反，该信函说明受益人为第三方承包商工作。此外，申请人在其RFE回复中提交的关于收到12,000巴西雷亚尔由~----------~的文件也不能解决矛盾，因为该收据仅涵盖三个月期间，且未说明受益人提供了何种服务。4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诉讼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合格工作经验的多处矛盾。因此，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前具备两年太阳能光伏安装工经验。

3 本案中我们的裁定限于审理主任作出不利裁定时的记录中的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l&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l&N Dec. 533 (BIA 1988)。申请人本应在 RFE 答复中提供此信函。即使我们在上诉时考虑此信函，也不会改变我们的裁定。
4 有一家名为_____~------~~-------的公司的网站，该公司似乎专门从事卫生设施以及用于储存水、污水、化学品和其他产品的储罐的建造。

111. 结论

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上所列职位的最低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4